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聚 兴
JUXI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济良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聚 兴
JUXING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检测清单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函	47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0
五、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51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55
七、信誉承诺书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8
十、服务承诺书	60
十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61
十二、检测服务方案	62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1:	65
附件 2:	66
附件 3: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3)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 3、预算金额:43.00 万元;
- 4、最高限价:43.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完成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800 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检测清单及要求)

(2)标段划分:分为 2 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一标段:抽检区域为:渠东所、东街所、向阳所、文化所,共抽检 400 批次,预算金额为 21.50 万元;

二标段:抽检区域为:小店所、西街所、洪门所,共抽检 400 批次,预算金额为 21.50 万元。

(3)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1日8:30至2025年2月17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响应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7 号

联 系 人：王济良

联系电话：1863732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 系 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7 号 联 系 人：王济良 联系电话：1863732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 系 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4	采购需求	完成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800 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检测清单及要求） 标段划分：分为 2 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一标段：抽检区域为：渠东所、东街所、向阳所、文化所，共抽检 400 批次，预算金额为 21.50 万元； 二标段：抽检区域为：小店所、西街所、洪门所，共抽检 400 批次，预算金额为 21.50 万元。
5	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6	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以上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一次性结清。（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75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21.50 万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21.50 万元。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声明	1. 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响应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响应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响应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响应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响应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每页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及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12.4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自身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或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磋商小组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响应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6.3.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7 响应人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响应人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响应人的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1.4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无

33.2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响应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6.2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声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40.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投标报价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检测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45分)	(1) 管理制度 (7 分) 响应人有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测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管理制度详尽完善、环环相扣、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可行，但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7 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 实施方案详尽完善、环环相扣、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没有逐条描述，但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3) 技术服务流程 (10 分) 响应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并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每个工作流程有相关责任人员等；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	

			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 响应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从业人员数量、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重要及难点解析等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技术服务人员、流程、分工合理，工作安排一般可行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人员及流程分配不够详细，但工作重难点解析可行的，得 6 分； 技术服务流程设置一般、分工一般，工作重难点有分析的，得 4 分； 技术服务流程设置、分工和工作重难点解析不具体或者不合理但内容逐条描述的，得 2 分； 技术服务流程没有逐条描述，但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4）样品运输及贮存方案（7 分） 响应人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或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且具有符合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测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 方案环节清晰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一般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没有逐条描述，但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5）质量控制（7 分） 具有详尽完善的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得 7 分； 有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但详细一般的，得 5 分； 有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 3 分； 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没有逐条描述，但有此项内

			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7 分) 响应人在确保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测时，采样人员到达事件发生地，采集样品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及详细方案的，得 7 分；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没有逐条描述，但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企业证书 (2 分)	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得 2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场地 (7分)	1. 检测场地须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在1500平方米至2000（含）平方米内的得3分； 在1000平方米至1500（不含）平方米内得2分；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1分。 2. 具有合理格局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4分。（检验区齐全得满分4分，每少一个区扣2分，此项最低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35 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1分)	响应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自动电位滴定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

			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响应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及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设备齐全得满分11分，每少一类扣1分，此项最低得0分。)
		服务承诺 (9分)	(1) 响应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报送检测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详尽完善可行的得3分； 响应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报送检测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内容一般的得2分； 响应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报送检测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者得0分。
			(2) 响应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详尽完善可行的得3分； 响应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内容一般的得2分； 响应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者得0分。
			(3) 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详尽完善可行的得3分； 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一般的得2分； 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者得0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委托检验合同。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中标总价，其中样品费以实际抽检样品费为准，但总价格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3.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见附件）
4.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清单（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检验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罚金。

2. 中标人在抽样检验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或出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业务，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2）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据；

（3）准确填写抽样文书，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4）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

（5）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检验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7）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8）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9）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检测清单及要求

红旗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以 Al 计）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商业无菌
1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1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大米制品（自制）	米皮类(自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1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羊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校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镉(以 Cd 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a 、磺胺类(总量)(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噻虫嗪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吡虫啉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
				火龙果	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甲砒霉素、多西环素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

一标段：

2025 年红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品种 \ 辖区	渠东所	东街所	向阳所	文化所
大米	2	2	2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2	3	2	2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2	2	2	2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	1	1	1
生湿面制品	2	2	2	2
发酵面制品	2	2	2	2
芝麻油	2	2	2	2
大豆油	1	1	1	1
酱卤肉制品	2	2	2	2
油炸肉制品	1	1	1	1
固体饮料	0	0	0	0
速冻面米食品	0	0	0	0
白酒	0	0	0	0
黄酒	0	0	0	0
酱腌菜	1	1	1	1
其他淀粉制品	0	0	0	0
糕点	0	0	0	0
月饼	2	2	2	2

粽子	2	2	2	2
豆干、豆腐、豆皮等	1	1	1	1
馒头花卷（自制）	2	1	2	2
包子（自制）	2	2	2	2
油饼油条（自制）	2	2	2	2
米皮类（自制）	2	1	2	2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2	3	2	2
糕点（自制）	1	1	1	1
面包（自制）	1	1	1	1
煎炸过程用油	1	1	1	1
猪肉	2	2	2	2
牛肉	2	2	2	2
羊肉	2	2	2	2
鸡肉	2	2	2	2
豆芽	2	2	2	2
葱	2	2	2	2
韭菜	2	2	2	2
菠菜	2	2	2	2
大白菜	2	2	2	2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2	2	2	2
油麦菜	1	2	2	2
芹菜	2	2	2	3

普通白菜	1	2	2	2
辣椒	2	2	2	2
番茄	1	2	2	2
茄子	1	2	2	2
黄瓜	2	2	2	2
豇豆	3	2	3	2
胡萝卜	2	2	2	2
姜	3	3	2	2
萝卜	2	2	2	2
山药	2	2	1	2
淡水鱼	1	1	1	1
淡水虾	1	1	1	1
海水鱼	1	1	1	1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1	1	1	1
苹果	2	1	1	1
梨	2	1	1	1
枣	1	1	1	1
桃	1	1	1	1
柑、橘	1	1	2	1
葡萄	2	1	1	1
草莓	1	1	1	1
猕猴桃	1	1	1	1

香蕉	1	1	1	1
火龙果	1	1	1	1
西瓜	1	1	1	1
甜瓜类	1	1	1	1
鸡蛋	2	2	2	2
生干籽类	1	1	1	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二标段：

2025 年红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品种 \ 辖区	小店所	西街所	洪门所
大米	3	2	4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3	2	4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2	2	3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	1	1
生湿面制品	1	2	5
发酵面制品	1	3	5
芝麻油	3	1	3
大豆油	1	1	1
酱卤肉制品	1	3	2
油炸肉制品	1	3	2
固体饮料	2	0	0
速冻面米食品	2	0	0
白酒	0	0	1
黄酒	0	0	1
酱腌菜	1	1	1
其他淀粉制品	2	0	0
糕点	1	1	0
月饼	3	3	6

粽子	2	2	3
豆干、豆腐、豆皮等	1	1	3
馒头花卷（自制）	2	2	3
包子（自制）	2	2	3
油饼油条（自制）	2	2	3
米皮类（自制）	2	3	3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5	2	20
糕点（自制）	1	2	3
面包（自制）	1	1	3
煎炸过程用油	1	1	3
猪肉	2	1	5
牛肉	1	0	5
羊肉	0	0	5
鸡肉	0	0	5
豆芽	2	2	5
葱	1	2	5
韭菜	2	2	4
菠菜	1	2	3
大白菜	1	1	3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1	1	5
油麦菜	1	1	5
芹菜	1	2	5

普通白菜	1	1	4
辣椒	1	1	5
番茄	1	1	4
茄子	1	1	4
黄瓜	1	2	4
豇豆	1	2	5
胡萝卜	1	1	3
姜	1	2	4
萝卜	1	1	3
山药	1	1	3
淡水鱼	0	0	2
淡水虾	0	0	2
海水鱼	0	0	2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0	0	3
苹果	1	1	2
梨	1	1	3
枣	1	1	3
桃	1	1	3
柑、橘	1	1	3
葡萄	1	1	3
草莓	1	1	3
猕猴桃	1	1	3

香蕉	1	1	3
火龙果	1	1	3
西瓜	1	1	3
甜瓜类	1	1	3
鸡蛋	2	2	3
生干籽类	1	1	3
合计	85	85	2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段：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检测标准_____，服务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_标段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要求	
检测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按照第五部分 检测清单及要求格式填写。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

五、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一) 拟派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职 称	从事检测 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 情况	其他
....								

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检验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检验工作业绩			
时 间	检验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称及学历		
从事检验工作年限		
从业 经历	检验业务规模	
	检验批次	
	个人工作范围	
其 他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人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用途	序列号	购进票据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							

附：1、上述设备须有实物照片；
2、票据应按上表所列序号排列。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要求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检测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